

无极县东侯坊镇职责边界清单目录

| 序号 | 管理事项 | 牵头部门 | 涉及部门 | 备注 |
|----|-----------------------------|--------|--|----|
| 1 | 国省干线公路路域环境整治 | 县交通局 | 县交通局、沿线相关乡镇 | |
| 2 | 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监管 | 县民宗局 | 各乡镇 | |
| 3 | 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 | 县农业农村局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乡镇政府 | |
| 4 | 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 | 县农业农村局 | 县财政局、乡镇政府 | |
| 5 | 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审计 | 县农业农村局 | 县供销合作社、乡镇政府 | |
| 6 | 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 | 县农业农村局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乡镇政府 | |
| 7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 县市场监管局 | 社区工委、经济开发区、城管局、商务局、发改局、卫健局、住建局、文体旅游局、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民政局、教育局、各乡镇 | |
| 8 | 全县地方金融组织监督管理和防范处置化解地方金融风险工作 | 县政府办 | 人行无极支行、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供销合作社、发改局、网信办、住建局、教育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卫健局、各乡镇政府。 | |

| 序号 | 管理事项 | 牵头部门 | 涉及部门 | 备注 |
|----|------|-----------|---------|----|
| 9 | 采砂管理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水利局、各乡镇 | |
| 10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各乡镇 | |

无极县东侯坊镇职责边界清单

| 序号 | 管理事项 | 涉及部门 | 职责分工 | 相关依据 | 备注 |
|----|--------------|---------|--|---|----|
| 1 | 国省干线公路路域环境整治 | 县交通局 | 负责国省干线公路路缘石以内路面环境整治；负责公路日常巡查，发现白色垃圾、堆积物等，积极推送相关乡镇，由相关乡镇负责清理。 | 1、《进一步明确国省干线公路管养责任的通知》石政办传【2019】7号；2、《关于印发无极县国道海天线西段管理办法的通知》无政办函【2019】39号 | |
| | | 沿线相关乡镇 | 负责公路路缘石以外（含盖板）和过村路段路域环境整治。负责沿线公路两侧绿化的管养、修剪。 | | |
| 2 | 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监管 | 县民宗局 | 负责督促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 1、《宗教事务条例》2、《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 | |
| | | 县公安局 | 负责对场所治安管理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 1、《宗教事务条例》2、《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 | |
| | | 县财政局 | 负责对场所财务、会计管理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 1、《宗教事务条例》2、《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 | |
| | | 县文广体旅游局 | 负责对场所文物保护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 1、《宗教事务条例》2、《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 | |
| | | 县卫健局 | 负责对场所卫生防疫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 1、《宗教事务条例》2、《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 | |
| | | 县消防大队 | 负责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 1、《宗教事务条例》2、《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 | |
| | | 各乡镇 | 负责对所辖宗教活动场所的日常监管及委托事项管理 | 1、《宗教事务条例》2、《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 | |
| 3 | 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 | 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 |

| 序号 | 管理事项 | 涉及部门 | 职责分工 | 相关依据 | 备注 |
|----|-----------------------|-----------|---|--|----|
| |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 |
| | | 乡镇政府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 |
| 4 | 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 | 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工作 | 《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 | |
| | | 县财政局 | 财政一事一议筹资筹劳以奖代补专项资金审核管理办法 | 《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 | |
| | | 乡镇政府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工作 | 《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 | |
| 5 | 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审计 | 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进行统一指导和监督 | 《河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河北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河北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规定》 | |
| | | 县供销合作社 | 负责农村集体资产交易平台 | 《河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 | |
| | | 乡镇政府 | 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工作 | 《河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河北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河北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规定》 | |
| 6 | 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 | 县农业农村局 |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及时将农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通报同级自然资源部门；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 | 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 | |
| |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和规划许可等工作，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依法办理农用地转 | 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 | |

| 序号 | 管理事项 | 涉及部门 | 职责分工 | 相关依据 | 备注 |
|----|------------|-------|--|--|----|
| | | | 用审批和财小许可等相关手续。 | | |
| | | 乡镇政府 |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政府审核批准 |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 | |
| 7 |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 市场监管局 | 承担本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履行辖区内特种设备安全专项监管职能，依法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负责辖区内特种设备重点单位开展特种设备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编制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指导、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应急演练；提供与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相关的技术支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3.《河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2〕第18号)； 4.《河北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7〕第1号) | |
| | | 县卫健局 | 履行辖区内学校、幼儿园、等单位特种设备安全行业管理职责，构建本单位与学校、幼儿园、等单位监管网络；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台账，明确本单位责任人员，实施特种设备动态管理；在幼儿园、学校将电梯安全知识作为安全教育的重要内容，培养幼儿和学生安全、文明使用电梯；切实做好特种设备安全日常巡查、隐患报告、配合执法和综合协调等特种设备安全的基础管理工作；督促辖区内学校、幼儿园、小饭桌等单位开展特种设备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演练等工作。 | | |
| | | 县民政局 | 履行辖区内儿童福利、儿童救助、养老、殡葬等机构特种设备安全行业管理职责，构建本单位与儿童福利、儿童救助、养老、殡葬等机构监管网络；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台账，明确本单位责任人员，实施特种设备动态管理；积极宣传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及相关安全知识；切实做好特种设备安全日常巡查、隐患报告、配合执法和综合协调等特种设备安全的基础管理工作；督促辖区儿童福利、儿童救助、养老、殡葬等机构开展特种设备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演练等工作。 | | |
| | | 县教育局 | 履行辖区内学校、幼儿园、等单位特种设备安全行业管理职责，构建本单位与学校、幼儿园、等单位监管网络；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台账，明确本单位责任人员，实施特种设备动态管理；在幼儿园、学校将电梯安全知识作为安全教育的重要内容，培养幼儿和学生安全、文明使用电梯；切实做好特种设备安全日常巡查、隐患报告、配合执法和综合协调等特种设备安全的基础管理工作；督促辖区内学校、幼儿园、小饭桌等单位开展特种设备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演练等工作。 | | |

| 序号 | 管理事项 | 涉及部门 | 职责分工 | 相关依据 | 备注 |
|----|------|------------|---|------|----|
| | | 县住建局 |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使用的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行业管理职责。对物业服务企业将电梯运行维护费用单独立账并按期公布电梯相关费用收支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电梯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配合有关单位按照规定程序拨付用于电梯等公用设施设备维修、更新、改造的专项维修资金。 | | |
| | | 县城管局 | 负责燃气企业特种设备安全行业管理职责，指导、督促燃气经营企业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使用责任和供热企业锅炉、工业管道的行业管理职责，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台账，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通报有关部门依法查处；积极宣传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及相关安全知识；切实做好特种设备安全日常巡查、隐患报告、配合执法和综合协调等特种设备安全的基础管理工作；督促所监管企业开展特种设备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演练等工作。 | | |
| | | 县发改局 | 履行所监管企业特种设备安全行业管理职责，构建本单位、企业监管网络；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台账，明确本单位责任人员，实施特种设备动态管理；积极宣传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及相关安全知识；切实做好特种设备安全日常巡查、隐患报告、配合执法和综合协调等特种设备安全的基础管理工作；督促所监管企业开展特种设备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演练等工作。 | | |
| | | 县文广体旅游局 | 履行所监管企业特种设备安全行业管理职责，构建本单位、企业监管网络；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台账，明确本单位责任人员，实施特种设备动态管理；积极宣传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及相关安全知识；切实做好特种设备安全日常巡查、隐患报告、配合执法和综合协调等特种设备安全的基础管理工作；督促所监管企业开展特种设备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演练等工作。 | | |
| | | 县商务局 | 履行所监管企业特种设备安全行业管理职责，构建本单位、企业监管网络；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台账，明确本单位责任人员，实施特种设备动态管理；积极宣传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及相关安全知识；切实做好特种设备安全日常巡查、隐患报告、配合执法和综合协调等特种设备安全的基础管理工作；督促所监管企业开展特种设备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演练等工作。 | | |
| | |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中心 | 履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职责。 | | |

| 序号 | 管理事项 | 涉及部门 | 职责分工 | 相关依据 | 备注 |
|----|-----------------------------|-------------------------|---|---|----|
| | | 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工委,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构建乡(镇)、社区、开发区、行政村(居)特种设备重点使用单位的监管网络;建立健全辖区内特种设备台账,明确本级监管责任人员,实施特种设备动态管理;积极宣传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及相关安全知识;切实做好特种设备安全日常巡查、隐患报告、配合执法和综合协调等特种设备安全的基础管理工作;督促辖区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特种设备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特种设备应急演练等工作。 | | |
| 8 | 全县地方金融组织监督管理和防范处置化解地方金融风险工作 | 县政府办 | 负责全县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地方金融控股集团、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区域性股权市场、金融资产类交易所等地方金融组织的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工作;依照权限做好相关金融组织的设立、合并、分立以及各类重大事项变更的审核和备案工作;会同人行无极支行、公安局、网信办、市场监管局做好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监管和风险防范化解。 | 《中共无极县委办公室无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无办字〔2019〕43号);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地方金融监管的贯彻落实意见》(石政办函〔2020〕24号) | |
| | | 各乡镇政府 | 对本行政区相关金融活动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和风险防控化解工作。 |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地方金融监管的贯彻落实意见》(石政办函〔2020〕24号) | |
| | | 市场监管局 | 对核定名称、经营范围中含有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信息服务等字样的企业,由市场监管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承担监管和风险防控化解责任,其中,对县政府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申报并经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核的此类企业,由地方金融监管局统筹指导,由行业管理部门承担监管和风险防控化解责任;负责依法加强对媒体广告发布情况的监测和监管,依法查处涉及非法集资活动的违法广告;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配合当地政府、金融监管等部门,依法对金融类机构登记注册事项进行监管。 |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地方金融监管的贯彻落实意见》(石政办函〔2020〕24号) | |
| | | 公安局 | 负责协调各地公安机关做好涉嫌非法集资犯罪案件的受理、立案,依法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追缴涉案财物、挽回损失等工作,指导各地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负责打击互联网金融犯罪工作。 |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地方金融监管的贯彻落实意见》(石政办函〔2020〕24号) | |
| | | 发改局 | 负责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场所的指导监督,做好信息、统计等管理工作;负责在发展改革部门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的监管和风险防控化解工作。 |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地方金融监管的贯彻落实意见》(石政办函〔2020〕24号) | |
| | | 财政局 | 负责对由其主管的国有企业组建的商品现货类交易场所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监督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并负责风险处置工作;对区域性股权市场、金融资产类交易所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监督国有金融资本的保值增值,配合做好风险处置工作。 |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地方金融监管的贯彻落实意见》(石政办函〔2020〕24号) | |

| 序号 | 管理事项 | 涉及部门 | 职责分工 | 相关依据 | 备注 |
|----|------|----------|--|--|----------|
| | | 供销社 | 负责主管的农产品交易场所、供销合作社的管理和风险处置工作。 |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地方金融监管的贯彻落实意见》(石政办函〔2020〕24号) | |
| | | 网信办 | 负责监测预警互联网涉我县金融信息等业务。 |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地方金融监管的贯彻落实意见》(石政办函〔2020〕24号) | |
| | | 人行无极支行 | 对金融机构报告的涉嫌非法集资可疑交易线索，通过调查未排除非法集资嫌疑的，及时向公安机关移交线索；对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落实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情况实施监管；牵头负责监管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配合县处非办做好跨界非法集资行为的性质认定；负责监管和依法查处本行政区或内互联网支付机构涉嫌非法集资活动。 |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地方金融监管的贯彻落实意见》(石政办函〔2020〕24号) | |
| | | 住建局 | 负责监管分管领域或市场主体的经营行为，协助查处分管领域内的涉嫌非法集资活动。 |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地方金融监管的贯彻落实意见》(石政办函〔2020〕24号) | |
| | | 农业农村局 | 负责监管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分管领域或市场主体的经营行为，协助查处分管领域内的涉嫌非法集资活动。 |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地方金融监管的贯彻落实意见》(石政办函〔2020〕24号) | |
| |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负责监管分管领域或市场主体的经营行为，协助查处分管领域内的涉嫌非法集资活动。 |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地方金融监管的贯彻落实意见》(石政办函〔2020〕24号) | |
| | | 教育局 | 负责监管分管领域或市场主体的经营行为，协助查处分管领域内的涉嫌非法集资活动。 |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地方金融监管的贯彻落实意见》(石政办函〔2020〕24号) | |
| | | 民政局 | 负责监管分管领域或市场主体的经营行为，协助查处分管领域内的涉嫌非法集资活动。 |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地方金融监管的贯彻落实意见》(石政办函〔2020〕24号) | |
| | | 水利局 | 负责监管分管领域或市场主体的经营行为，协助查处分管领域内的涉嫌非法集资活动。 |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地方金融监管的贯彻落实意见》(石政办函〔2020〕24号) | |
| | | 卫健委 | 负责监管分管领域或市场主体的经营行为，协助查处分管领域内的涉嫌非法集资活动。 |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地方金融监管的贯彻落实意见》(石政办函〔2020〕24号) | |
| 9 | 采砂管理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耕地采砂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处罚权已下放乡镇 |

| 序号 | 管理事项 | 涉及部门 | 职责分工 | 相关依据 | 备注 |
|----|------|----------|-----------------------------|-----------------------------------|----|
| | | 各乡镇 | 耕地采砂的处罚 | 《冀政办字【2020】205号》 《无政办【2021】-3》 | |
| | | 水利局 | 河道采砂管理 | 《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 | |
| 10 | 行政处罚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负责查处县级以上重点工作、跨乡镇和街道区域违法用地案件 | 《冀政办字【2020】205号》 《无政办【2021】-3》 | |
| | | 各乡镇 | 自然资源各类违法案件查处 | 《冀政办字【2020】205号》 《无政办【2021】-3》 | |

无极县东侯坊镇职责任务清单

| 序号 | 内设机构名称 |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 序号 |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 备注 |
|----|---------|--|----|---|----|
| 1 | 党政综合办公室 |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负责机关文电、值班、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党务政务公开、对外联络、后勤保障等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及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编制镇财政预决算，负责镇政府预算单位的财务管理和核算。 | 1 |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 | |
| | | | 2 | 负责机关文电、值班、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党务政务公开、对外联络、后勤保障等日常运转工作。 | |
| | | | 3 |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及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编制镇财政预决算，负责镇政府预算单位的财务管理和核算。 | |
| 2 | 党建工作办公室 | 负责基层党的政治建设、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宣传文化、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统战工作、民族宗教事务、党管武装、组织人事等工作；统筹推进区域化党建工作，负责“两企三新”党建工作；领导 | 4 | 负责基层党的政治建设、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宣传文化、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统战工作、民族宗教事务、党管武装、组织人事等工作。 | |
| | | | 5 | 统筹推进区域化党建工作，负责“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 |

| 序号 | 内设机构名称 |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 序号 |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 备注 |
|----|---------|---|----------------------------------|---|----|
| | | <p>辖区内人大工作，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负责开展群众文化艺术娱乐、体育活动，指导村（社区）文化室建设、文体设施规划建设工作；负责文物普查、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p> <p>负责指导基层自治和居民区建设工作，负责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健全各项自治制度，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负责社区工作者的日常管理工作，指导基层开展社区社会工作实践，收集、反映社情民意。</p> | 6 7 8 9 10 | <p>领导辖区内人大工作，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p> <p>负责开展群众文化艺术娱乐、体育活动，指导村（社区）文化室建设、文体设施规划建设工作。</p> <p>负责文物普查、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p> <p>负责指导基层自治和居民区建设工作，负责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健全各项自治制度，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p> <p>负责社区工作者的日常管理工作，指导基层开展社区社会工作实践，收集、反映社情民意。</p> | |
| 3 | 经济发展办公室 | <p>负责乡镇统计工作；负责拟订辖区经济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经济发展、招商引资工作；负责村级资金核拨和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推进“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运用，促进乡村全面振兴；负责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指导农文旅融合发展工作；负责指导农业龙头企业建设，大力发展设</p> | 11 12 13 14 15 16 | <p>负责乡镇统计工作。</p> <p>负责拟订辖区经济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p> <p>负责经济发展、招商引资工作。</p> <p>负责村级资金核拨和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p> <p>推进“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运用，促进乡村全面振兴。</p> <p>负责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指导农文旅融合发展工作。</p> | |

| 序号 | 内设机构名称 |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 序号 |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 备注 |
|----|--------|--|----|------------------------------------|----|
| | | 施农业、品牌农业；指导农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因地制宜发展家庭经营项目，提升生产经营水平；负责小微企业扶助等工作；负责防返贫工作，推动辖区特色产业提质增效。 | 17 | 负责指导农业龙头企业建设，大力发展设施农业、品牌农业。 | |
| | | | 18 | 指导农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因地制宜发展家庭经营项目，提升生产经营水平。 | |
| | | | 19 | 负责小微企业扶助等工作。 | |
| | | | 20 | 负责防返贫工作，推动辖区特色产业提质增效。 | |

| 序号 | 内设机构名称 |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 序号 |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 备注 |
|----|---------|--|--|--------------|----|
| 4 | 安全发展办公室 | <p>负责拟订辖区安全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应急管理工作，落实应急管理责任，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配合做好气象信息宣传、预警工作，负责消防、气象灾害、防汛、抗旱等应急防御、防灾减灾救灾相关工作；负责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巡查等工作；负责领导辖区传染病防治工作，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护林和森林草原防火等相关工作。</p> <p>负责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工作，建立健全综合指挥协调机制和工作流程，统筹协调指挥各类民生诉求事项、各类政府服务热线交办事项的受理、研判、转办、落实、反馈工作；负责基层网格化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互联网舆情化解和舆论引导工作，统筹推进信息化网络管理工作；负责指挥平台建设管理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法制宣传教</p> | 21 负责拟订辖区安全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2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落实应急管理责任，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23 配合做好气象信息宣传、预警工作，负责消防、气象灾害、防汛、抗旱等应急防御、防灾减灾救灾相关工作。 24 负责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巡查等工作。 25 负责领导辖区传染病防治工作，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护林和森林草原防火等相关工作。 26 负责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工作，建立健全综合指挥协调机制和工作流程，统筹协调指挥各类民生诉求事项、各类政府服务热线交办事项的受理、研判、转办、落实、反馈工作。 27 负责基层网格化管理工作。 28 负责指挥平台建设管理工作。 29 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法制宣传教育、信访工作，调解各类纠纷。 30 负责加强群防群治组织建设，做好防范邪教工作。 31 会同司法部门开展社区矫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负责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负责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 | |

| 序号 | 内设机构名称 |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 序号 |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 备注 |
|----|---------|--|----|--|----|
| | | 育、信访工作，调解各类纠纷；负责加强群防群治组织建设，做好防范邪教工作；会同司法部门开展社区矫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负责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负责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 | | |
| 5 | 村镇建设办公室 | 负责拟订辖区村镇建设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农村体制改革工作；协助上级部门做好重点项目建设的前期政策处理及项目跟进工作；负责新农村建设，推进和美乡村、美丽庭院创建工作；负责农村环境卫生工作，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治理等工作；负责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文明创建等工作。 负责自然资源保护和监管、人居环境改善、土地调查、基本农田保护管理等工作；负责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治理、节约用水、全民义务植树、古树名木保护、园林绿化等工作，负责禁止露天焚烧秸秆、“散乱污” | 32 | 负责拟订辖区村镇建设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
| | | | 33 | 负责农村体制改革工作。 | |
| | | | 34 |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重点项目建设的前期政策处理及项目跟进工作。 | |
| | | | 35 | 负责新农村建设，推进和美乡村、美丽庭院创建工作。 | |
| | | | 36 | 负责农村环境卫生工作，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治理等工作。 | |
| | | | 37 | 负责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文明创建等工作。 | |
| | | | 38 | 负责自然资源保护和监管、人居环境改善、土地调查、基本农田保护管理等工作。 | |
| | | | 39 | 负责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治理、节约用水、全民义务植树、古树名木保护、园林绿化等工作，负责禁止露天焚烧秸秆、“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 | |

| 序号 | 内设机构名称 |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 序号 |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 备注 |
|----|----------|---|----|---|----|
| | | 企业综合整治工作。 | | | |
| 6 | 综合行政执法队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授权、委托，承担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文化市场、农业农村、安全生产、民族宗教等领域行政执法工作；配合县直有关部门、乡镇有关科室做好辖区内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文化市场、农业农村、安全生产、民族宗教等领域监督巡查工作。 | 40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授权、委托，承担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文化市场、农业农村、安全生产、民族宗教等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41 | 配合县直有关部门、乡镇有关科室做好辖区内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文化市场、农业农村、安全生产、民族宗教等领域监督巡查工作。 | |
| 7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负责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受理、办理工作，提供政策和业务咨询；指导村（社区）便民服务点建设。负责物业管理监督，负责调解物业管理纠纷，指导物委会、业委会开展工作；负责爱国卫生日常工作，负责健康教育、就业服务、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负责社会救助、残疾人保障工作，开展居家养老服务、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 | 42 | 负责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受理、办理工作，提供政策和业务咨询。 | |
| | | | 43 | 指导村（社区）便民服务点建设。 | |
| | | | 44 | 负责物业管理监督，负责调解物业管理纠纷，指导物委会、业委会开展工作。 | |
| | | | 45 | 负责爱国卫生日常工作，负责健康教育、就业服务、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负责社会救助、残疾人保障工作，开展居家养老服务、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 | |

| 序号 | 内设机构名称 |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 序号 |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 备注 |
|----|----------|--|----|--|----|
| 8 | 退役军人服务站 | 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拥军优属、优抚帮扶、走访慰问、信访接待、权益保障等工作；配合做好征兵、民兵、预备役、国防教育、国民经济动员、人民防空、国防交通、国防设施保护等国防动员相关工作。 | 46 | 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拥军优属、优抚帮扶、走访慰问、信访接待、权益保障等工作。 | |
| 9 |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 负责拟订辖区农业综合服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农业、畜牧、林业、水利、农机等技术推广和服务工作，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指导农业生产、技术培训和信息咨询服务；负责动植物病虫害及灾情的预报、防治、处置；负责农村土地承包、水土保持和综合治理等工作。 | 47 | 配合做好征兵、民兵、预备役、国防教育、国民经济动员、人民防空、国防交通、国防设施保护等国防动员相关工作。 | |
| | | | 48 | 负责拟订辖区农业综合服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
| | | | 49 | 负责农业、畜牧、林业、水利、农机等技术推广和服务工作，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指导农业生产、技术培训和信息咨询服务。 | |
| | | | 50 | 负责动植物病虫害及灾情的预报、防治、处置。 | |
| | | | 51 |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水土保持和综合治理等工作。 | |

| 序号 | 内设机构名称 |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 序号 |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 备注 |
|----|--------|---------------------------|----|--------------|----|
| | | 治理等工作。 | | | |

